

# 以案明法 守稳云端

■ 王丽丽

民航飞行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公共安全领域不可触碰的红线。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犯罪典型案例,分别聚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认定、多次犯罪的从重处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适用等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鲜活的司法裁判为全社会敲响警钟;任何挑战民航飞行安全底线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 航班清舱混混乱 虚构险情担刑责

因晚到机场无法办理值机,便编造炸弹威胁虚假信息泄私愤,最终不仅未能如愿登机,还因触犯法律身陷囹圄——

2019年11月18日,王某深因错过青岛至武汉8L9870航班值机时间,为发泄不满,在机场值机柜台前多次以航班有炸弹相要挟,甚至佯装拨打110报警谎称机场有炸弹。机场工作人员迅速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涉事航班被迫进行客、货清舱,5架航班不同程度延误,最长延误达86分钟。王某深明知他人报案在现场等候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深编造爆炸威胁恐怖信息,造成航班清舱、机场秩序混乱等严重后果,已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考虑到其具有自首、初犯、偶犯等情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司法机关依法裁判,不仅让王某深为其冲动行为承担了相应刑事责任,更以生效判决明确了致使航班清舱即属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司法认定标准。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是结果犯,必须造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后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四条第一款明确,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致使航班复飞、清舱,或者致使民用机场采取二次安检、转移航空器等措施,影响航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案中,司法机关精准适用法律与司法解释,依法认定王某深行为符合“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情形,坚持从严惩处,切实守护了民航飞行安全与正常运行秩序。

## 缓刑期内再作案 多次犯罪从重罚

在缓刑考验期内多次编造虚假信息威胁恐怖信息,严重干扰民航正常运行,江某编造虚假信息案的裁判,明确了多次实施此类犯罪的量刑原则,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的司法导向。

2023年9月,江某因犯编造虚假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在缓刑考验期内,江某仍不思悔改,于2023年11月7日至8日,先后拨打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联系电话和上海110电话,谎称飞机上装有炸弹。其行为四次导致机场采取二次安检措施,一次引发空管分局应急响应,航班滑回隔离机位关车,严重影响了民航正常运行秩序。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江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同时,其多次编造虚假信息威胁恐怖信息,影响多个航班正常运行,应酌情从重处罚。综合考虑其当庭认罪、家属代为赔偿并取得谅解等情节,法院以编造虚假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与前罪未执行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此案裁判明确,多次编造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属于法定的酌情从重处罚情节,对于屡教不改、多次实施

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犯罪的行为人,司法机关坚决依法从重处罚,以重拳惩治彰显法律的震慑力,从根本上遏制此类犯罪发生。

## 宽严相济定罪罚 罚当其罪显公正

因妻女未能登机心生不满,编造航班有炸弹的虚假信息,造成机场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多个航班延误,陈某波编造虚假信息案的裁判,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了罪责刑相适应。

2023年8月18日,陈某波的妻女因超过值机时间未能搭乘重庆至宁波的CZ2857航班,陈某波拨打110要求民警帮忙改签未果后,为发泄不满,在报警电话中编造该航班有炸弹的虚假信息。宁波栎社机场接报后立即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出动消防、医疗等力量处置,致机场秩序陷入混乱,后续8个航班延误,机场和航空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案发后,陈某波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自行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波的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但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判处陈某波有期徒刑一年。

此案中,陈某波虽因一时冲动触犯法律,但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具有从宽情节,司法机关依法对其从宽处罚,既让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又准确贯彻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以案释法明规则 司法护航万里长空

三起典型案例的发布,既是对司法实践难点问题的回应,也是对法律适用标准的诠释。

2013年相关司法解释虽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定罪量刑作出规定,但实践中对“影响航空器正常运行”“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等关键要件仍存在认识分歧。此次发布的案例以鲜活裁判明晰适用规则:王某深案明确,即便未拨通报警电话,但已通过言语向特定对象散布虚假

恐怖信息并引发航班清舱,即构成“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陈某波案则印证,编造虚假信息致使机场启动应急处置、造成秩序混乱,应当依法定罪。典型案例为司法机关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了直观参照,有效统一了裁判尺度。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属于选择性罪名,结果犯,司法机关在办理江某案、陈某波案等案件时,紧扣客观证据,厘清虚假信息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构建完整证据链条,有效破解此类案件“查证难、认定难”问题,树立了标杆。

涉民航虚假信息行为严重冲击公共安全与行业秩序,必须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多次作案、缓刑期内再犯、主观恶性大的行为人,如江某多次拨打恐吓电话、不思悔改,司法机关坚决从重处罚、数罪并罚,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对于案发后自首认罪、真诚悔罪的行为人,如陈某波,则综合考量动机、情节与悔罪表现,依法从宽处理,诠释了宽严有据、宽严有度的司法导向。

(据《人民法院报》)

## 相关链接

# “两高”联合发布涉民航安全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针对现阶段依法惩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犯罪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如何正确适用刑法、准确把握刑政策作出了规定,更加准确有效打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犯罪。

司法解释依法惩治违规开启民航飞机舱门、在民航飞机舱内打架斗殴等

常见“机闹”犯罪行为。一方面,解释明确只有在民航飞机处于依靠自身动力移动期间或者空中飞行期间违规开启舱门,足以引发危害公共安全危险的情况下,才能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另一方面,解释采用列举方式,对在飞行中的民航飞机上实施暴力行为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规定,特别明确了民航乘务员使用暴力的行为可能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解释突出对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

飞行安全虚假信息犯罪的从严惩治。部分行为人出于报复社会、勒索钱财、发泄私愤等动机和目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民航飞行安全秩序,甚至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恐慌。解释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影响民航航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或者致使公安、武警、消防救援、卫生检疫等部门采取应对措施,应作犯罪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报综合)

# 重庆忠县：“三访三助三解”机制擦亮司法底色

■ 赵佳乐

用时18天,筹集10万元司法救助金。日前,重庆忠县人民法院通过“绿色通道”,将救助金送到市民某甲、代某乙姐弟手中。姐弟俩的父亲因一时冲动伤人入狱,导致家庭陷入困境。

救助金缓解了燃眉之急,但检察官们并未止步于此,他们继续协调教育、残联、农业农村等部门,为孩子落实助学政策,提供生产帮扶。这正是忠县检察院推进“三访三助三解”机制的生动缩影。

过去,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多被视为“收信接待”的窗口,案件程序性办结后,矛盾往往仍未真正化解。如何从“结案了事”迈向“案结事了”,成为基层检察工作必须破解的课题。

为此,忠县检察院以改革破题,创新推行“三访联动”机制,即一体推进接访、走访、回访,对已办结的信访案件建立回访档案,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回访相关人员,实现从“被动接访”向“主动治理”转型,构建起集团环治理、多元救助、矛盾化解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忠县通过整合12309热线信息、监测网络舆情、主动下沉基层等方式,将接访窗口前移,及时发现民生痛点。与此同时,检察官常态化走进社区、园区和企业,面对面化解矛盾、提示法律风险。2023年以来,已有81件基层纠纷在源头得到化解。县检察院还建立回访制度,对司法救助和信访案件开展持续跟踪。

如果说“三访”是发现问题的触角,

那么“三助协同”就是解决问题的臂膀。目前,在县检察院协调下,忠县司法救助救助金,社会救助解困,法律援助导诉,“三助协同”编织了一张有温度也有力度的民生保障网。

忠县居民李某甲因刑事案件致残、家庭陷入困境。检察院在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帮扶方案:医疗救助缓解病痛,技术指导恢复生产,并帮助联系农副产品销售渠道。通过司法救助、社会救助与产业帮扶衔接,帮助困难家庭实现变“输血”为“造血”。目前,检察院已联动9个部门出台22条措施,形成多部门协同的救助机制。

法律援助同样成为重要支撑。信访人赵某甲因不满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多次情绪激烈。检察官在耐心疏导的同时,为其联系法律援助律师,引导其通过民事诉讼依法维权,一场潜在风险最终化解。

在此基础上,忠县检察院还推动“三结同解”机制,着力解开当事人的“法结、理结、心结”。对重大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干部包案,依法化解历史积案;通过情理法结合的释法说理,让法律更具温度;同时引入心理咨询等专业力量,为受害者提供心理疏导。

从“被动接访”到“主动治理”,从“单一履职”到“融合服务”,忠县检察院的革新,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成效:2023年以来,148件信访案件得以化解,回复答复率始终保持100%;70件司法救助案件发放94万元,并协同落实了34人的长效帮扶。

(据《新华每日电讯》)



## 巡回审判进乡村 以案释法护青山

近日,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镇前镇某村一廊亭,巡回审理一起失火罪案件。护林员、村民代表等到场旁听。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件实际,向在场群众解读森林防火知识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严守野外用火规定,增强防火意识,共同守护绿水青山。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王立浩 范美芳 吴慧梅摄

# AI提供的信息不靠谱,开发者要担责吗?

■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人们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然而,在提供便利的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也经常会出现答非所问、信息不准确等“AI幻觉”现象,给用户带来困扰。

开发者需要为人工智能提供的信息准确性担责吗?近期,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提供不准确信息引发的侵权纠纷案。

## AI提供不实信息,有没有责任?

2025年6月,本案原告梁先生在互联网上检索院校信息时,找到一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他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询问了云南一所职业高校的相关信息。随后,这款由本案被告公司研发、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的应用程序提供了相关信息。

但梁先生经过多方查询发现,这款应用程序提供的部分信息有误,随即在对话中对人工智能进行了纠正和指责。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却坚称信息无误,并生成了对该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梁先生提供10万元

赔偿,并建议他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2025年7月25日,梁先生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不准确信息具有误导性,且其承诺赔偿10万元为由,将这家人工智能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对其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采取有效提示措施,使公众认知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起到警示提醒效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功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采取行业通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和可靠性。

具体到本案,法院认为,该人工智能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和生成内容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案涉行为不存在过错,亦未构成对原告合法权益的损害,依法应认定不构成侵权。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 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

展普及,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AI幻觉”问题及其不良影响。社交平台上,可以看到不少相关吐槽——有人依据人工智能投资建议造成亏损,有人借助AI问诊结果反而延误疾病治疗。

各种争议纠纷背后,潜藏着一个共性问题:被生成式人工智能误导,能否追究侵权责任?

“这一判例从法律法规、人工智能技术原理、产业发展现状等方面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考量,在法律层面给出了初步结论,较有现实指导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这一判决在主体资格、归责原则等方面给出了相对明确的意见,例如,判决认定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对话方式提供的信息,应被视为服务而非产品,因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肖英认为,AI生成的不准确信息本身并不构成侵权,需要考查的是提供服务的开发者是否存在过错。

那么,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肖英进一步解释,基于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几乎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程度

的信息偏差,就需要考查比如开发者是否使用了当前行业内通行并被证明有效的措施,来提升技术可靠性,降低错误发生的概率,由此证明是否存在过错。

“经过调查,本案中的开发者确实采用了可行的技术手段,力求降低错误发生。”肖英说。

记者调查发现,本案中这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已经针对信息可能存在的不准确性,在页面醒目位置对用户进行提示:“内容仅供参考,请仔细甄别”。法院认为,这也证明了开发者尽到了提醒告知义务。

## 如何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人工智能行业业内人士表示,从底层技术逻辑来看,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基本都是基于词元的预测,如果这一底层架构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信息偏差就不可避免。2025年2月,清华大学新媒沈阳团队发布的一个报告指出,市场上多个热门大模型在事实性幻觉评测中幻觉率超过19%。

“有训练测试案例证明,即使数据集中只有0.01%和0.001%的文本是虚假的,

模型输出的有害内容也会分别增加11.2%和7.2%。”该业内人士说。

尽管如此,技术的客观局限性并不能成为人工智能开发者的免责借口。受访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本案具有一定特殊性,原告并未因为误导性信息遭受明显的人身财产等权益损失;原告使用的是一种通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并不是一款加载人工智能软件的机器人或者更加准确的行业应用等。

“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一概为生成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既不现实也不合理。”薛军表示,但模型开发者不能以此为由一味为自己“开脱”,还是要尽到相应的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避免用户盲目信赖造成不良后果。

肖英表示,如何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是一个少有成例的司法前沿问题,希望通过妥善准确的判决引导开发者或者平台提升技术标准,“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业内人士建议,建立国家级人工智能安全评测平台,对新开发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严格测试;同时,相关部门和平台要加强AI生成内容审核,提升检测鉴别能力。

# 辽宁省法院 建立沿海经济带法院司法协作机制

本报消息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沿海经济带法院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构建大连海事法院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辽河中级人民法院的跨区域司法协作工作机制,进一步凝聚护航辽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意见规定,在规范立案服务方面,建立跨域立案全覆盖制度,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等途径,指导当事人网上立案、跨域立案,便利群众异地诉讼。在融合审判力量方面,深化各法院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特色海洋产业案件的交流合作,推动涉海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构建“海事刑事审判+属地法院协同”联动模式,建立涉海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协调机制,推动民事、行政、刑事及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实质化协作。在强化执行联动方面,搭建执行工作对话协作平台,互助开展财产查控与信用惩戒,破解异地执行难题。

# 吉林省法院 一季度减少衍生案件8142件

本报消息 日前召开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26年第4次全体会议公布了一组数据:今年一季度吉林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61555件,其中新收151082件,同比上升12.32%,结案121458件,同比上升24.63%。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设有合理区间的13项指标全部进入合理区间,其中“案-件比”1:1.4,同比下降0.01,相当于减少衍生案件8142件。

据悉,为改进工作,吉林高院透过数据深入分析研判,查找短板不足,部署全省法院进一步做好审判执行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引领,加强和改进作风,抓实均衡结案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注重源头预防,加快清结进度,强化闭环管理。坚持定分更重止争,强化一审、初访实质解纷和业务条线审级功能作用,促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深化数据赋能,强化案件办理与法答网、案例库应用有机融合,助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 浙江省检察院 出台专项措施保障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消息 日前,浙江省检察院出台《关于以高质量履职服务保障建设一流创新生态 打造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围绕依法平等保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加强金融检察、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惩治和预防涉企贪腐犯罪等10个方面细化检察履职清单。

措施要求,深入开展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专项打击治理行动,全链条打击非法出版传播等侵犯著作权行为,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有力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

对于依法保障各类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措施提出,严厉打击侵犯各类人才人身权、财产权犯罪,持续做实教育、医疗、住房等领域检察为民实事,深化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创新试错与违法违规、单位责任与个人责任等界限,有力加强人才“引育留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

#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加强“诉判不一”刑事案件备案审查

本报消息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制定出台《宁夏检察机关关于加强“诉判不一”刑事案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规定(试行)》。

规定明确,将一审“诉判不一”刑事案件备案审查事项,作为独立办案事项,由上下两级检察院开展同步审查,实现对“诉判不一”案件的全面把关,凝聚监督合力。其中,检察官是所办案件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负主体责任。业务部门负责人、检察长(含副检察长)分别负责审核、审批责任。上级检察院在同步审查的同时,负责督促和指导。

规定强调,“诉判不一”刑事案件备案审查工作要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推行全流程线上办理,从案件报备、审查研判、意见反馈到跟踪督办,全流程线上流转、全程留痕可追溯,有效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及规范化水平。